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

112. 10. 12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月六日

發文字號：雄檢信 號 112 偵 24477 字第 4421 號

主旨：公示送達告訴人張達璋告訴被告蕭三文偽造文書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

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60 條。

公告事項：

- 一、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24477 號偽造文書一案，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所在不明，不起訴處分書正本，應予公示送達。
- 二、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卅日發生效力。
- 三、前項文件，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號股領取。

檢察長 洪信旭

檢察官 李汶哲 決行

